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6-092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孙公司并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格林美”）及孙公司武汉城市圈（仙桃）城市矿产资源大市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桃大市场”）共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荆门格林美出资200万元，仙桃大市场出资800万元，设立武汉江城通新能源汽车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荆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春大道3号

成立日期：2003年12月4日

法定代表人：许开华

注册资本：265,754.965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再生资源的回收、储存（国家有限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与综合循环利用；废旧车用动力蓄电池及其它含镍、含镉、含铜、含锌电子废弃物的收集、贮存、处置；超细粉体材料、高能电池材料、电子新材料及其产品、有色金属及其化工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以上均不含危险品及国家专项规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项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高新技术项目的投资与开发（以自有资金）；技术与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及其他许可项目）；环境服务、环境咨询，市政给排水、污水及工业废水处理项目投资和运营管理；稀贵金属、稀散金属、稀土、废旧五金电器、废塑料、废渣、废泥的循环利用（不含危险品及国家专项规定项目）；液晶面板的综合利用，铟及其工业用盐的回收；粗铜、粗锡的生产与销售；塑木型材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工业用钠盐、锌盐、锰盐、铵盐的回收、生产与销售；液氨、硫酸、盐酸、氢氧化钠、过氧化氢、乙炔、氮气、硫酸钴、硫酸镍、氢气（储存）、次氯化钠、氯气（票面）批发；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武汉城市圈（仙桃）城市矿产资源大市场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武汉城市圈（仙桃）城市矿产资源大市场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仙桃市长埫口镇318国道北（黄益村）

成立日期：2013年1月11日

法定代表人：许定邦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城市矿产资源大市场的开发建设；自有房屋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服务；物业管理、仓储物流服务、装卸搬运；报废电子电器、报废机动车、报废农机的回收与拆解；报废机电设备及其零部件、废旧金属、废旧纸张及废造纸原料、废轻化工原料、废玻璃、废旧线路板、废旧电池材料及电池厂废料、废铝、废铜、废钢铁、废硬质合金、废火车、废旧塑料制品、废旧橡胶制品、废旧家用电器、废轮胎、废旧装饰及废旧建筑材料、废旧百货、废五金等废旧物资与再生资源的回收分类、分拣整理、储存、加工处置、展示、销售、交易、综合利用；钢坯、金属材料、不锈钢与二手机电机械设备的调剂；汽车零部件及机械设备销售；二手机动车与机电设备的维修（不含农机及特种设备维修）、展示与销售（不含旧机动车鉴定评估及其他专项规定项目）；生态环境材料、新能源材料、超细粉体材料循环技术的研究、高新技术咨询与服务；为各类废旧物资等再生资源大宗交易提供咨询中介、代购代销、鉴证、信息咨询发布、财务顾问、会议会展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的期限内方可经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三、对外投资的具体情况

1、股东：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武汉城市圈（仙桃）城市矿产资源大市场有限公司。

2、股东出资额和出资方式：

仙桃大市场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800万元，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80%；荆门格林美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200万元，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20%，资金来源均为股东自有资金。

3、工商登记注册情况：

近日，目标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并取得了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武汉江城通新能源汽车供应链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洲区仓埠街毕铺村

成立日期：2016年9月21日

法定代表人：潘骅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汽车、汽车充电设备批发兼零售，汽车租赁，汽车充电服务，电池、机电设备、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机动车维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旨在进一步扩大公司在新能源汽车行业的领域范围，将为公司前期携手东风汽车“动力电池回收——动力电池材料制造——动力电池生产——新能源动力电池整车制造”的全产业链合作奠定坚实的业务基础，推动公司完善新能源车用动力电池材料到新能源动力电池整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后端租赁、销售等相关汽车服务全产业链建设，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